

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9 次臨

時會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紀錄

(一)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0 日至 08 月 12 日

(二)開會地點：四湖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(三)出席人員：1、蔡裕筆 2、吳顯志 3、賴俊澄

5、吳明信 6、吳介群 7、林文智

8、吳順博 9、蔡坤育 10、陳明新

11、蔡淑薇 12、吳銘聲

(四)缺席人員：無

(五)代表動態：現有代表 11 人

(六)上級長官：無

(七)列席人員：鄉長蘇國瓏、主任秘書王富美、民政課長劉

益元、財政課長林惠玲、建設課長吳長和、
農業課長沈哲生、社會課長曾哲欽、主計室
主任陳德興、人事室主任紀昱彰、政風室主
任李秋寰、行政室主任吳昂謹、幼兒園園長
吳玉琴、清潔隊代理隊長林承樺、圖書館管
理員吳麗嬌

(八)來賓：無

(九)旁聽：無

(十)主 席:由蔡裕筆主席擔任大會主席

(十一)司 儀:代表會秘書 黃采鳳

(十二)紀 錄:陳政輝

(十三)畢幕日期: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

雲林縣四湖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第 9 次臨時會議決案

議案

第 1 號議案

案由：有關本所轄管 U3 橋樑「四湖 N23」委託雲林縣政府辦理修

繕「本所籌措經費予雲林縣政府辦理 109 年度『轄內 U3 橋

樑維修』，代辦經費計新台幣 12 萬 8,977 元整」一案，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，俟 109 年度辦理總預算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或編列於 110 年度總預算，科目為資本門交通支出、鄉公所、交通建設工程、道路橋樑工程、設

備及投資、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編列轉正，並將議決結果 5 份賜復。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追認通過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

第 2 號議案

案由：為辦理「109 年度四湖鄉轄內道路排水改善工程」一案，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 600 萬元整，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發包施工，並於 109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（減）預算或 110 年度總預算資本門交通支出、鄉公所、交通建設工程、道路橋樑工程、設備及投資、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轉正，並將議決結果 5 份賜復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

第 3 號議案

案由：檢送本鄉公有零售市場辦理「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計畫」一案，本案工程為經濟部補助本所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補助經費計新台幣: 3,837,000元，本所自籌款 426,000元，總金額計4,263,000元整，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先行墊付，俟辦理109年度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或110年度編列總預算時再行編列轉正，由資本門-其他經濟服務支出-市場-一般建築及設備-市場設備-設備及投資-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(科目代碼: 59180019002)項下轉正，並

將議決結果5份賜復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追認通過。

第 4 號議案

案由：檢送本所辦理「四湖鄉三條崙側溝改善工程」一案，總經費新台幣 180 萬元整(其中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新台幣 150 萬元，本所自籌新台幣 30 萬元)，提請貴會惠予同意本所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發包事宜，俟 109 年度辦理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或編列於 110 年度總預算，科目為資本門交通支出、鄉公所、交通建設工程、道路橋樑工程、設備及投資、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編列轉正，並將議決結果 5 份賜復。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

大會議決情形：照原案議決通過。